公司代码:600621　　公司简称:华鑫股份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4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48,525,900.88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2%),尚余1,141,302,421.25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2021年未资本公积为3,396,361,801.47元,年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鑫股份	600621	上海金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之奎	张建涛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电话	021-54967668	021-54967667
电子信箱	huzk@shchinafortune.com	zhangjt@shchinafortun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年面临持续发酵升级的全球新冠疫情,中国经济体现较强韧性,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报告期内,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继续深化;对外开放步伐继续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有序健康发展,证券行业系统重要性稳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证券行业规模实力、发展质量继续迈向更高层次。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经营数据统计表”数据显示,2021年1-12月,证券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18.67%,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49%,净利润同比增长21.00%。

报告期内,国内股市主要指数均收涨,上证综指上涨4.80%,创业板指数上涨12.02%,深证成指上涨2.67%,两市股基交易量同比上涨逾24.94%,市场交投活跃,为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提供良好外部环境;在全市场注册制改革深化、北交所设立的背景下,高频度、快节奏的IPO为投行股权类业务发展持续注入活力,债权承销在监管引导券商弱化对债承规模过度重视背景下,平稳发展;权益类市场行情波动加大,自营业务持续考验券商投资研判及风险管控能力;资产管理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主动管理类产品占比显著提升。

与此同时,证券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格局结构化分化日趋明显,证券行业正在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除马太效应下的头部券商外,中小型券商均在转长避短阶段有和打造各自的优势业务。

公司的经营格局是以证券业务为核心,辅以融资租赁业务,部分持有型物业经营业务等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金融科技引领战略,专注证券业务发展,走特色化发展道路。2021年,公司收入和拟益主要来自于华鑫证券,华鑫证券主要业务包括:

经纪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与期货经纪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投资顾问业务等。

自营业务:主要包括以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和新三板做市业务等。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等。

投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承销服务,新三板挂牌服务,财务顾问业务等。

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业务等。

另类投资业务:主要从事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4,242,267,063.55	27,266,933,188.69	25.58	22,682,671,69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40,162,687.82	6,906,819,751.92	4.83	6,208,143,012.77
营业总收入	2,312,443,491.77	1,791,635,946.30	29.07	1,280,982,207.49
营业收入	130,326,641.06	153,740,210.18	-15.23	146,867,52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717,885.13	708,287,090.76	-30.15	64,237,61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376,669.17	211,398,717.46	36.41	73,817,87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028,977.91	515,567,188.07	-239.85	927,957,16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10.8	减少3.78个百分点	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7	-29.85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7	-29.85	0.0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总收入	447,554,749.22	500,237,400.90	711,046,336.65	653,605,005.00
营业收入	34,097,776.90	30,784,529.38	33,990,172.06	31,454,16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65,072.40	100,057,722.64	308,162,501.08	7,632,58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148,600.92	97,798,133.57	125,965,703.83	5,464,23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175,169.78	-954,724,627.23	301,628,675.87	310,242,143.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3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7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0	361,974,793	34.12	0	无		国有法人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39,517,522	13.15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63,552,373	105,941,473	9.99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由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2,200,770	1.1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65,073	9,056,427	0.8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7,454	6,265,641	0.5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7,700	5,301,546	0.5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8,909	4,399,614	0.41	0	无		境外法人
浮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浮石广盈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	4,236,700	0.4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量化对冲多策略基金3期私募基金	193,454	4,178,488	0.3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华鑫置业是仪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华证01	156659	2024-09-02	6	4.3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华证02	155800	2024-10-30	6	4.5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华鑫01	166738	2022-04-30	7	3.8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华鑫02	167513	2022-08-27	4	4.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华鑫03	175282	2022-11-12	4.5	4.5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华鑫01	175647	2023-01-21	3.5	4.5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1华鑫02	188452	2023-07-26	10	3.6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21华鑫03	188477	2024-08-02	10	3.8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21华鑫04	188640	2026-09-01	5	3.90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于到期日2021年1月21日完成16华证01到期兑付兑息和摘牌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完成19华证01的2021年度付息和付息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完成19华证02的2021年度付息和付息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完成20华鑫03的2021年度付息和付息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完成20华鑫01的2021年度付息和付息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完成20华鑫02的2021年度付息和付息公告。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7.72	58.68	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88,376,669.17	211,398,717.46	36.41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9	0.16	-43.75
利息保障倍数	2.68	4.09	-34.4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424,226.71万元,同比增长25.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24,016.27万元,同比增长4.83%。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1,244.35万元,同比增长29.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4,717.91万元,同比下降30.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837.67万元,同比增长36.4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2-01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二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2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2)第02883”《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4,717,885.13元,2021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71,266,179,862.29元,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2,483,621.65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19,248,362.17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39,415,121.77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2020年度现金分红149,586,799.64元后,2021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289,828,322.13元。

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48,525,900.88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2%,尚余1,141,302,421.25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21年末资本公积为3,396,361,801.47元,年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和分配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可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2-01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成立日期:1985年9月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8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40人。

2020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68亿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87亿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7亿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4家。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92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2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博科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改判众华所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0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圣莱达”)、众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众华所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众华所已经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

3.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1)刑事处罚:无。

(2)行政处罚:2次。

(3)行政监管措施:7次。

(4)自律监管措施:无。

(5)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涉及3人)和监督管理措施7次(涉及10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改聘(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超过25年,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黄瑞(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8年,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均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

根据众华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曹磊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磊,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沈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瑞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与众华所协商,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 12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5 万元,合计 1545万元。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众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向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众华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众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众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提议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实,众华所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工作规范,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限售股解禁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能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按时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公司关于支付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预案》。表决结果均为: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2-01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以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量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案。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五、附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2-018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一年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资产管理计划等

●委托理财期限:定期和不定期结合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拟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金融产品,一年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签署各项有关金融产品的合同、协议及文件,全权办理上述购买金融产品有关事宜。

本预案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任一时点理财总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承诺资金收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所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最近一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7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1.18	
3	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3.03	
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5.44	
5	结构性存款	1,530.00	1,530.00	4.28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1.18	
7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94	
8	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16.13	
9	定期存款	2,400.00	2,400.00	19.36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97	
11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3.06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2.95	
13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8.15	
14	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16.13	
15	定期存款	2,400.00	2,400.00	19.36	
1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15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30	
18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5.75	
19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3.27	
20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23.05	
21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29.59	
22	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5.49	
2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5.49	
2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5.99	
2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0.11	
2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53	
27	私募投资基金	400.00			400.00
28	私募投资基金	1,300.00			1,300.00
29	私募投资基金	589.13			589.13
30	资产管理计划	273.00			273.00
31	资产管理计划	350.00	350.00	4.54	
32	资产管理计划	197.00			197.00
33	资产管理计划	336.00			336.00
34	资产管理计划	175.00	175.00	4.18	
35	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200.00	2.34	
36	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200.00
37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38	资产管理计划	169.00			169.00
39	资产管理计划	1,126.00	1,126.00	46.66	
40	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00.00	58.80	
41	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200.00
42	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00.00	15.20	
合计		77,645.13	73,881.00	408.29	3,764.1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64.13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6,235.87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2-01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构成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股东的整体利益;

为规范公司治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李军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俞洋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由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在涉及关联董事的事项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预计2022年度与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2022年另需向上海力激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530万元(包括下述新增加的二个楼层10-11F,不含税)。

1.5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议案》。华鑫证券为了适应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向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上海市福州路666号华鑫商欣大厦3-4F、5-9F及16-17F整层物业用于办公场地。其中:3-4F(租期2021年10月1日-2024年3月31日)、5F(租期2022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6F-7F(租期2022年3月1日-2024年3月31日)、8F(租期2021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9F(租期2022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16F(租期2022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17F(租期2021年12月1日-2024年3月31日),建筑面积共计13,826.77平方米,总租金为966,856.469元(含税),另需向上海力激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支付总物业费12,628.37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